

录音制作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京剧院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

乙方：北京愉悦聚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7 号院 5 号楼 414

北京京剧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为完成丰台一小《十二生肖》录音制作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根据实际需要，甲方需委托北京愉悦聚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完成该项目录音制作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和权益

- 1、甲方承担该项目的录音制作费用。
- 2、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录音制作工作，保证录音质量。
- 3、甲方拥有该项目录音素材、过程文件及成品的全部知识产权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权益

- 1、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内容完成工作，详见附件《丰台一小〈十二生肖〉录音制作明细》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录音棚技术条件需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- 3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录制的声音内容。
- 4、乙方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录音，形式为 WAV 音频格式电子文件，用光盘交付。

三、付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- 1、甲方支付乙方录音制作费用人民币 47000 元整（大写：肆万柒仟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录音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，甲

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乙方需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制作费发票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北京愉乐聚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

账 号：305100001750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5MABT058N6G

3、甲方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京剧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68603XN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双方以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本着尊重、理解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定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受理。

2、在甲乙双方不能如期履行各自权益和责任（非人为造成的后果除外）的情况下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利终止本协议。

3、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全部录音内容，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费用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京剧院



(盖章)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：北京愉乐聚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附件

《丰台一小〈十二生肖〉录音制作明细》

需要录制唱段及戏曲乐队等音乐部分，时长约为 10—15 分钟。	
序号	曲目
01	开场曲
02	唱段部分、音效制作
03	尾声《子鼠机制居榜首》

序号	服务名称	制作明细	小计
1	编曲	音乐编曲、配器	20000 元
2	录音	人声、乐队录制，需 2 天	7000 元
3	混音	音频合成	15000 元
4	录音师费用		5000 元

共计：47000 元

